

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（申請） （鄉鎮） 段

地號之土地，共計 筆土地，申請大塭暨常興海水公共給水系統引水證明，其水源係引用海水給水系統，如有變更原接設管線工程設施或未取得宜蘭縣政府許可同意函，而擅自抽取地下水等，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，願受撤銷海水公共給水設施引水證明申辦之相關文件，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謹致

鄉鎮市公所 核轉

宜蘭縣漁業管理所

立 切 結 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